

#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份 A 股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份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《关于回购部份 A 股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指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首次回购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2,171,8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1%，购买最高价为 21.85 元/股，最低价为 20.42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45,717,926.13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补充规定、《回购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，且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：

- 1、开盘集合竞价；
- 2、收盘前半个小时内；
- 3、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要求进行操作，并将视市场情况继续进行回购，以进一步稳定股价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